

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西咸生态委发〔2021〕1号

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生态西咸”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西咸集团，园办：

西咸新区《2021年“生态西咸”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西咸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2021 年“生态西咸”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西安市委“十项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新区“三个环境”建设总体部署和第三次城市工作会精神，根据《西咸新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咸”实施方案》（陕西咸党字〔2020〕2号），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举办第十四届全运会为契机，以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聚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海绵城市、中深层地热供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技术，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经济绿色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并进的新局面，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文明示范样板，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西咸新格局。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新区的年度目标任务（相关指标待省政府下达后执行并分解至各新城、园办）。力争优良天数、颗粒物浓度同比持平或改善，臭氧浓度基本可控、不出现明显反

弹，力争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关中前列。渭河、沔河、泾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以上；太平河、新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以上；昆明池水质持续改善；全域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完成年度绿化、绿道、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广场和流域综合治理等相关任务。高标准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完成十四运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多措并举，共同发力，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1.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

（1）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新区煤炭削减专项工作组（发改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2）继续巩固推进清洁取暖。统筹做好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工作，明确 2021 年散煤治理任务，制定专项方案，确保整治效果；科学评估“十三五”以来散煤治理工作成效，针对建设、运行、资金及房屋保温等问题，完成摸底调查，建立问题台账，完成效果评估及整改方案制定，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新区煤炭削减专项工作组（发改局）

配合单位：新区财政局、住建局、人社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3）加快清洁取暖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峰谷分时电价优惠政策。已完成煤改电“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电量全部按照居民阶梯第一档电价不加价执行。新建或现有企业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的，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新区人社民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国网西咸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沣河热力二区完成清洁能源全替代。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沣西新城管委会

（5）按照《关于继续执行<西咸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西咸办字〔2020〕18号）要求，将已征地范围全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动态管控，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牵头单位：新区治霾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 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供给配比，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供暖需求。新区燃气集中供热锅炉确保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7) 编制完成新区“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指导新区“十四五”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8) 持续推广无干扰地热能供热。按照“应用是要求、不应用是例外”的原则，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优先采用中深层无干扰地热供热技术。年底前完成 2021 年推广及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9) 持续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每月开展煤质抽检，秋冬季加大抽检频次，对洁净煤供应网点，抽检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2. 稳步调整产业结构

(10) 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对纳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按规定期限淘汰，并实施限制类项目准入。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工信局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1) 每半年开展一次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对发现的落后产能列入年度淘汰计划并淘汰完成。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2) 研究制定新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搬迁改造方案。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相关新城管委会

(13) 配合西安市相关部门对绕城内高排放企业搬迁工作调研摸底，并研究制定相关方案。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管委会

(14) 配合西安市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替代）方案。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管委会

(15) 按照西安市统一安排部署，落实三环内“化工、家具、人造板、塑料制品”行业中，传统高排放企业全部完成搬迁的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沣东新城管委会

(16) 巩固“散乱污”整治成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新城间转移等反弹现象，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 有效削减排放总量

(17) 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陕西渭河发电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照“西安标准”执行。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沣东、秦汉新城管委会

(18) 持续推进涉 VOC_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末端治理。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9) 常态化开展工业企业、汽修企业、餐饮企业等涉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0）巩固工业炉窑整治、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果，发现一个，整治一个。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1）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鼓励企业自主升级，整体提升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22）继续提升重点行业企业“公转铁”货运比例。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沣东、秦汉新城管委会

（23）按照《西咸新区落实西安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任务分工实施方案》（陕西咸办函〔2020〕34号），陕西国际快件产业园绿色物流转运中心 6 月底前投用，空港综合保税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西北）航空电商物流中心、联储空港现代物流基地等 3 个绿色物流转运中心 12 月底前投用。新投运的绿色物流转运中心城市配送转运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工信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相关新城管委会

（24）新增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率达到 100%。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西咸公交集团

（25）加快公共交通建设，新开或调整公交线路不少于 25 条。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西咸公交集团

（26）加快西安地铁 16 号线一期项目建设，7 月底前首台盾构始发，8 月底前首座车站主体结构封顶，12 月底前车站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总量的 70%。年底前昆明池智轨接驳线、智轨旅游专线建成投用，加快泾河新城智轨专线建设。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园办

责任单位：新区轨道公司，沣东、泾河新城管委会

（27）以“全运蓝”为目标，提前开展柴油货车、过境车绕行管控，原则上一律不得驶入西安绕城高速范围及重点区域以内。

牵头单位：新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8) 实施“缓堵保畅”工程。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交通疏导力度。提升信号灯设置优化与智能化水平,降低机动车长时间怠速行驶。

牵头单位: 新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 城管交通局、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9)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禁止使用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柴油移动工程机械。

牵头单位: 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新区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0) 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持续开展油品质量销售环节检查专项行动,以加油站、油品储存点等为重点,开展监督抽测。

牵头单位: 新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新区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1)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正

常运行。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5. 精准抑制扬尘污染

(32) 严格降尘监测考核。按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降尘监测，2021 年各新城、镇街每月降尘量不高于 9 吨/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3) 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统一标准，在线率不低于 95%。施工工地涉及焊接等产生烟粉尘的工艺，配备收集处理设备或采取烟粉尘高效处理措施并正常使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新区轨道公司

(34) 各类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七个到位”和相关环保措施要求情况，凡未按要求落实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严管重罚”制度。施工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或工期超过 3 个月的工地围挡实施场内喷雾抑尘。

牵头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新区轨道公司

(35) 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方位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移动破碎

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全面清理建筑垃圾，城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拆除）、城管交通局（清运）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新区轨道公司

（36）每季度开展一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砂石运输车辆密闭性检测。加强车辆使用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清洁化冲洗要求，杜绝带泥上路等违规行为，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等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7）根据气象条件及环境监测相关数据，科学优化调整昼夜渣土清运比例。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气象局筹备工作组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8）每月开展一次大清洗活动，重点清洗马路道牙、人行道、市政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由设置部门进行擦洗维护）和建筑施工围挡周边（施工工地），每年至少对商业楼宇外立面和各类建筑物楼顶积尘进行一次清洗保洁。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9）进一步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完善道路清扫保洁标

准及考核办法并推动落实。合理配备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重点加大对县乡道路、农村道路的保扫。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乡村道机械化清扫率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 全面管控面源污染

（40）新建平面停车场（新区住建局）、渣土车辆停放场所（新区城管交通局）需达到生态停车场建设标准要求。全面完成现有露天停车场提升改造（新区城管交通局）。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1）全域全时段禁止可移动临时设施设备露天喷涂刷漆及石材物料、木材露天切割、打磨。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2）严厉打击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煎、炸等易产生油烟的经营性行为及油烟净化设备闲置不用、净化效果差、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落实西安市“三环以内涉油烟排放经营户全部进店经营，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3)常态化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外的废品收购站清理取缔工作，发现一家、取缔一家，保持“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新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4)对不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备案条件和《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要求的小微汽修企业，全面清理取缔，对汽修喷烤漆房治理达不到环保标准的，禁止开展喷烤漆业务。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5)严控露天焚烧和不文明祭扫行为。严控露天焚烧农业生产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人社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6)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断完善秸秆、杂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废弃物收储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从源头减少农村生物质焚烧现象。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47)全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新区应急管理局、城管交通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新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8) 按照《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西咸新区实施方案》，加强“十四运”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各类工地提前谋划，优化施工工期，统筹做好“十四运”环境质量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牵头单位：新区治霾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天气

(49)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重污染应急办要求，完成《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版）》。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根据全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提前发布管控指令，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遏制污染物累积。

牵头单位：新区重污染应急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新区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0) 深化臭氧污染分级管控。4 月底前出台《西咸新区 2021 年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方案》，进一步完善现有 VOCs 监测体系，细化工程治理措施，深化精准调度管理措施，持续完善“四位一体”的臭氧防控“西咸经验”。

牵头单位：新区治霾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1)开展重点时段预测预报。重点针对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提升科学精准管控能力。

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筹备工作组

8.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52)持续更新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成投用新区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启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53)新区22个街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全部通过国标六参数(PM_{10} 、 $PM_{2.5}$ 、 O_3 、 SO_2 、 NO_2 、CO)验收并投入使用，精准指导街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54)修订《西咸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树立鲜明考核导向。

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二) 加快水环境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共赢。

1. 截污控源治污水

(55)按照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一安排，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完成省上下达的整治任务。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巡查制度，建设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高河流水质分析效率，强化河湖水质精准管控。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56)巩固零直排小区创建成果。持续开展新区雨污管网摸底排查，对新发现的混接点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新区水务集团

(57)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管网配套建设，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住建局（管网配套建设）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58)2021年沔河污水厂、文教园污水厂正式投运；加快推进西咸第一污水厂二期二阶段工程建设，确保2022年1月底前竣工投用；启动泾河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处理。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沔西、泾河新城管委会，园办

（59）巩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成果，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标准。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0）制定出台《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西咸新区比赛场馆供水安全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新区教育卫体局、城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局，西咸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全区推广沔西试点经验，重点对居民小区、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2）强化污泥安全处置。年底前建成沔西污泥处置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在90%以上。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相关规范，强化污泥处置跟踪监督，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置。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3）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巩固整治成果，有效防止水质反弹。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4）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年底前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65）巩固农村污水治理成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深度治理。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西咸水务集团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2. 集约节约用好水

（66）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按照节水有关要求和标准2021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4亿立方米以内。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67)配合完成西安市西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及输配水管网建设。完成西咸新区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沣东、空港、秦汉新城管委会，西咸水务集团

(68)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逐步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2021年新区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1.8亿立方米以内，遏制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趋势。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西咸水务集团

(69)2021年完成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秦汉、沣西新城管委会

(70)加强再生水利用。制定再生水利用规划，增铺再生水城区管网，促进再生水在工业、生活杂用、市政、湖池生态补水等使用方向的深度和广度发展，鼓励和提倡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或排水支流入渭口建设人工湿地，通过生态措施净化水质。2021年，再生水利用率（含补充湖池及湿地生态水）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 “一河一策”保清水

(71)加快水利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重大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和考核,完善工程档案管理,强化工程运营监管,确保工程科学管护、有效运行。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2)加快水生态恢复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泾河、太平河河道综合治理,完成《全域治水 碧水兴城 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和《西咸新区 2021 年生态环境建设计划》下达的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3)巩固河湖水环境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推进渭河、泾河、沔河、太平河、新河综合治理,研究开发河流水质监控 APP;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推动沔河、新河水资源科学调配,同时保障两条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完成省政府和新区下达的河流水质考核目标。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完成秦汉、沔西、泾河新城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审批工作，完成泾阳县自来水公司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 河湖连通引活水

(75) 实施重点引水工程。加快推进斗门水库建设，确保6月底前具备蓄水条件。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沔东新城管委会

5. 河湖长制管住水

(76) 新区、新城两级河长牵头抓总，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和街镇完成全域治水、碧水兴城各项任务，及新区生态环境建设计划中水系建设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河湖长办）

配合单位：新区河湖长办成员单位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7) 修订新区河流水污染考核补偿机制，并严格落实，激

发各新城、园办管水治水主动性，推动上下游联防联控。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8）依托市“85316”全域治水工程，宣传推广新区特色的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旅游文化等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水文化体系。

牵头单位：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西咸水务集团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79）强化农用地分类管控。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推进农用地分类管控，实施动态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以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8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调查评估制度，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四）完善城市功能，倡导绿色生活

坚持规划引领，合理规划国土空间，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打造绿色生态廊道，推进绿色生活。

（81）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持续开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活动，引导激发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委办、党工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委办成员单位

（82）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编制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

牵头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

（83）启动建设城市公园3座，建成城市公园1座，新建和改造提升绿地广场、口袋公园不少于12座。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84）按照《西咸新区绿道建设规划》和《西咸新区绿道规划建设指引》，加快绕城高速、高铁沿线、河湖及社区生态环境

提升工作，按计划加快建设各级绿道。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85）完成生态环境建设计划明确的年度绿化任务。

牵头单位：新区绿化委办（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86）对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节点、城市广场周边，高架桥、建筑立面、护栏，对沿街、沿路视线可及范围内的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外墙实施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完成不少于1万平方米的屋顶绿化和不少于2700延米的垂直绿化。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87）2021年，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确保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稳定运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4月底前，沔西厨余无害化处理项目建成，新区餐厨垃圾处理率不低于90%，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不低于50%。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88）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按照新区有关要求，4月底前完成北杜垃圾填埋场环评及验收等相关工作，5月底前

完成由鄂邑区城管局负责的鄂邑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作。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空港、沔西新城管委会

(89)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比例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清运比例不低于90%。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90)推进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2021年6月底前在沔东新城建成1个装饰装修垃圾分拣处置中心。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沔东新城管委会

(91)在西咸新区门户网站的绿色生活宣传专栏，持续更新加大宣传，不断增强全民践行绿色生活理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委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委办成员单位

(92)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研究，掌握新区生物多样性基础信息，编制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大生物多样性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委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93)推动“双试点”应对气候变化。总结深化国家气候适

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以“双试点”推动新区构建气候治理新模式，率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重大宣示。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发改局、工信局、金融办、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西咸金控集团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五）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94）完善监测体系能力建设。实质性启动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河流和湖库水质提升等质量监测，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探索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监测研究。

责任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95）增加环境治理科技投入，提高科技能力建设。加大治污攻关研究，支持企业、院校实施治污技术研发，推广先进治理技术和案例，提升环境治理科学水平。支持西部科技创新港有关生态环境保护 and 低碳节能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96）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充实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建立完善快速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97)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类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排污、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河道非法采砂、市政管道排污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各项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落实。各新城党委和管委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真抓实干的责任体系。各级各部门要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年度目标、责任和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支撑保障。新区新城两级财政要根据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咸”工作目标任务,按照事权财权匹配原则,落实本级财政资金对重点生态治理项目和基础能力建设的资金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新区新城两级要强化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动,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生态文明建设浓厚氛围,为环境监管与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三)强化督导调度。新区生态委办建立日常调度机制,每月召开调度会,调度牵头单位任务工作进度,深入现场督查进展,及时分析研判,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遇有重

大问题，及时报告。12月20日前，各任务牵头单位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向新区生态委办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明年工作思路。

（四）强化督查督办。新区生态委办会同新区督查室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精准督查，会同新区考核办负责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不落实、组织不得力、工作不见效的单位和个人，会同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五）严格考核奖惩。严格落实《西咸新区“十项重点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要求，新区生态委办会同新区考核办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新区牵头部门对各新城（园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后的进行约谈、诫勉。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